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50623-04-01-1001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总	联系方式	18947095933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		
地理坐标	(<u>106</u> 度 <u>40</u> 分 <u>19.550</u> 秒, <u>38</u> 度 <u>16</u> 分 <u>44.60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150623-04-01-10019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4489.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项目，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既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建成后将服务于园区及周边道路修建提供沥青混凝土。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上海庙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允许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建设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的证明，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精神，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蒙古自治区于2020年12月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21年9月17日施行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我市划定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
---------	--

	码：ZH15062 320004） 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评价区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平均浓度不大于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87%，消除劣V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电力、水资源较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鄂环函[2021]95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为 ZH15062 320004 上海庙矿区及周边煤矿区。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 6 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 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 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 1-5 所列的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	1、本项目不涉 1-4 所列的情况。	符合

		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4.对新建硫份大于 1.5%的煤矿，应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现有硫份大于 2%的煤矿，应补建配套煤炭洗选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1、本项目不涉 1-2 所列的情况。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 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1、本项目不涉 1-2 所列的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内，鄂托克前旗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需求大，周边没有沥青搅拌站。本项目通过将周围道路改造升级产生的废旧公路刨铣料回收后通过破碎、筛分后再加入沥青、石料及矿粉等物质进行拌合，生产出可以为周边道路升级改造提供所需的沥青混凝土。 因此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建设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方委托我公司（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次环评工作，我公司根据相关导则、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编制了《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告已编制完成，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项目占地中心点坐标为：E106°40'19.550"，N38°16'44.60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4489.74 平方米，建设 1 条年产 20 万吨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每年消耗沥青 10000 吨，石料 186000 吨，矿粉 4000 吨、回收公路废刨铣料 1000 吨。 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每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投资规模：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	---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在厂区中心全封闭生产区（5400m ² ）设置一条年产 20 万吨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备设置有冷料输送、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筛分、称量及拌合系统。		新建	
	矿粉筒仓	100m ³ 的矿粉筒仓 1 座，仓顶配套仓顶排气口排放，最大存储量为 80 吨，存储周期为 15 天。			
	沥青储罐	100m ³ 的沥青储罐 1 座，最大储存量为 80 吨，存储周期为 15 天，并带有沥青加热系统（导热油炉燃料为重油）			
	料场	本项目全封闭石料库占地面积 94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分区存放原材料，内设破碎机 1 台和筛分设备 1 台，用于破碎外购的的石料，破碎后的石料在全封闭石料库内分区存放，设置喷淋洒水系统降尘。			
	运输装置	本项目设置沥青生产线粉料提升机 1 台、螺旋输送机 1 台；			
	烘干系统	烘干滚筒燃烧器使用重油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沥青保温	使用导热油炉加热，燃料为重油。			
	油罐	项目使用的重油，在生产区设置两个重油储罐（固定顶罐）容量分别为 50t 和 12t，最大储存量为 62t。			
	危废暂存间	建设一座占地 32m ² 的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及建设，地面及裙角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cm/s，用于暂存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沥青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			
	供给系统	石料供给、废料供给、沥青供给及加热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管网，厂区设置一座 800KW 的变压器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一层）占地面积 740m ² 位于厂区内西侧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降尘、搅拌用水全部消耗，洗车和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50m ³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破碎、筛分位于全封闭全封闭石料库内，设置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矿粉储存、转运 废气颗粒物	矿粉储存于筒仓内，仓顶配套除尘器+仓顶排放。		
		全封闭石料库	通过洒水抑尘，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重油储罐废气	本项目重油储罐钢制罐体+固定顶罐。		
	上料废气	原料通过装载机输送至骨料仓内，由全封闭皮带运输至个生产线中。			

	沥青搅拌站废气	烘干筒废气	烘干滚筒燃烧器使用重油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沥青储罐废气	沥青储罐烟气通过沥青储罐上方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	搅拌机出料口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与沥青储罐上方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	设备隔声、设置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除尘灰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存于用密封镀锌铁桶桶装，暂存于危废库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及绿化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水泥+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新建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生产区的沥青搅拌区及沥青储罐区均为一般防渗区，底部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及进场道路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三、设备、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t)	损耗量 (t)	来源	产量 (t)	备注
1	石油沥青	10000	100	外购	200000	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依据 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表》，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要求。
2	石料	186000	860	外购		
3	矿粉	4000	30	外购		主要成分是石灰石屑
4	废刨铣料	1000	10	回收		主要为公路废料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套	1	SLZ3000 型搅拌机
2	搅拌运输车	辆	3	
3	装载机	辆	2	
4	运输皮带	台	6	
5	洒水车	台	1	

6	破碎机	台	3	1 台用于原料破碎
7	矿粉筒仓	座	1	容量 100m ³
8	沥青储罐	座	1	容量 100m ³
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套	4	
10	活性炭罐	个	2	
11	骨料仓	个	2	
12	烘干滚筒	个	1	三一重工 SHR160C8
13	导热油炉	个	1	YYQW 系列燃油导热油炉
14	重油储罐	个	2	一个 50m ³ ，一个 12m ³

四、产品标准

本项目产品严格按照《温拌沥青混凝土》GB/T 30596-2014 质量标准生产。

建立严格的而原料进厂检验制度，对原料的组分及卫生指标进行检验，确保原料符合质量要求。

五、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厂区呈矩形，厂区所在位置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本项目北侧为进厂大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740m²。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西侧，本项目石料库位于生产区东东侧占地面积 9400m²，本项目沥青搅拌站位于厂区中央的生产区内，占地 5400m²，生产区内设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办公区生活区不在生产线的下风向，整体上受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方便运输，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工艺流程顺畅，人员分流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因此，环评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六、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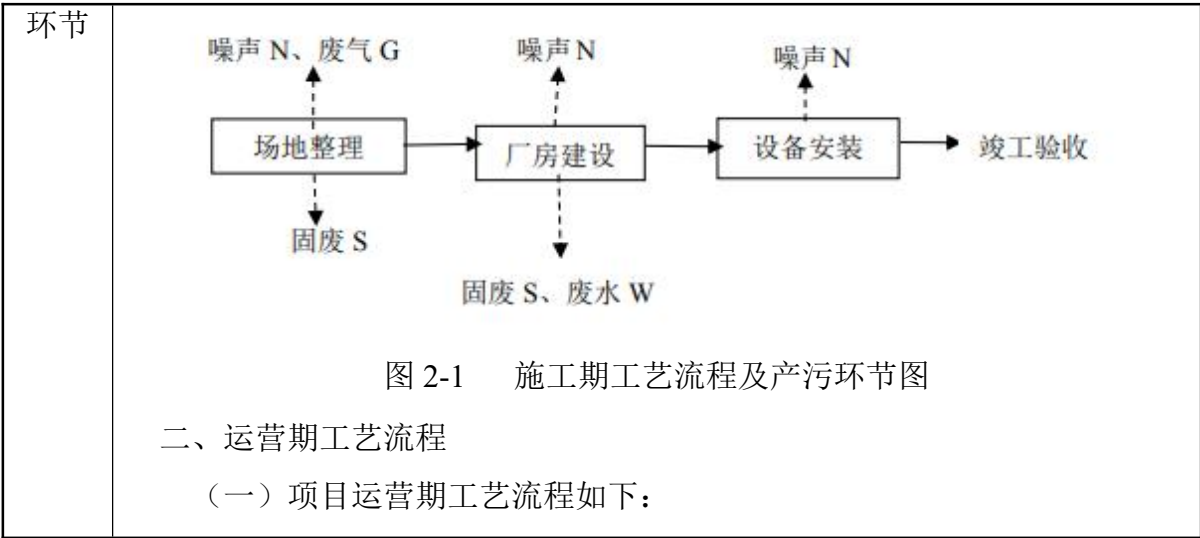
(1) 供排水

①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来自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

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按 60L/d·人

	计，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即 $216\text{m}^3/\text{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料场洒水抑尘用水、搅拌机用水。 料场面积为 9400m^2，全封闭石料库洒水量按照每次每平方米 0.5L 计，2 次/每天，$240\text{d}/\text{a}$，则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年用水量为 2256m^3。 本项目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1.0\text{t}/\text{次}$计，本项目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0.5\text{t}/\text{d}$（$120\text{t}/\text{a}$）。 项目建成后，配套运输车 3 辆，每天均需冲洗。冲洗水量按 $0.4\text{t}/\text{辆}$，全天合计用水量 $1.2\text{t}/\text{d}$（$288\text{t}/\text{a}$）。 ②排水 项目区建成后将有职工 15 人，人均用水按 $60\text{L}/\text{d}$ 计，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BOD 和氨氮，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全年有效工作日 240 天，全年共计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172.8\text{m}^3/\text{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线清洗废水用量共 $768\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614.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质为 SS 及混凝土块和沥青等，经设沉淀池沉淀后，所有废水用于石料库洒水抑尘，不外排。 （2）供暖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4 月-11 月，冬季不生产，不进行供暖。本项目设置一台烘干滚筒和一台导热油炉，均使用重油为燃料。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电网。 七、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24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冬季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按照施工工序可分为土建工程、防渗工程、附属工程等阶段。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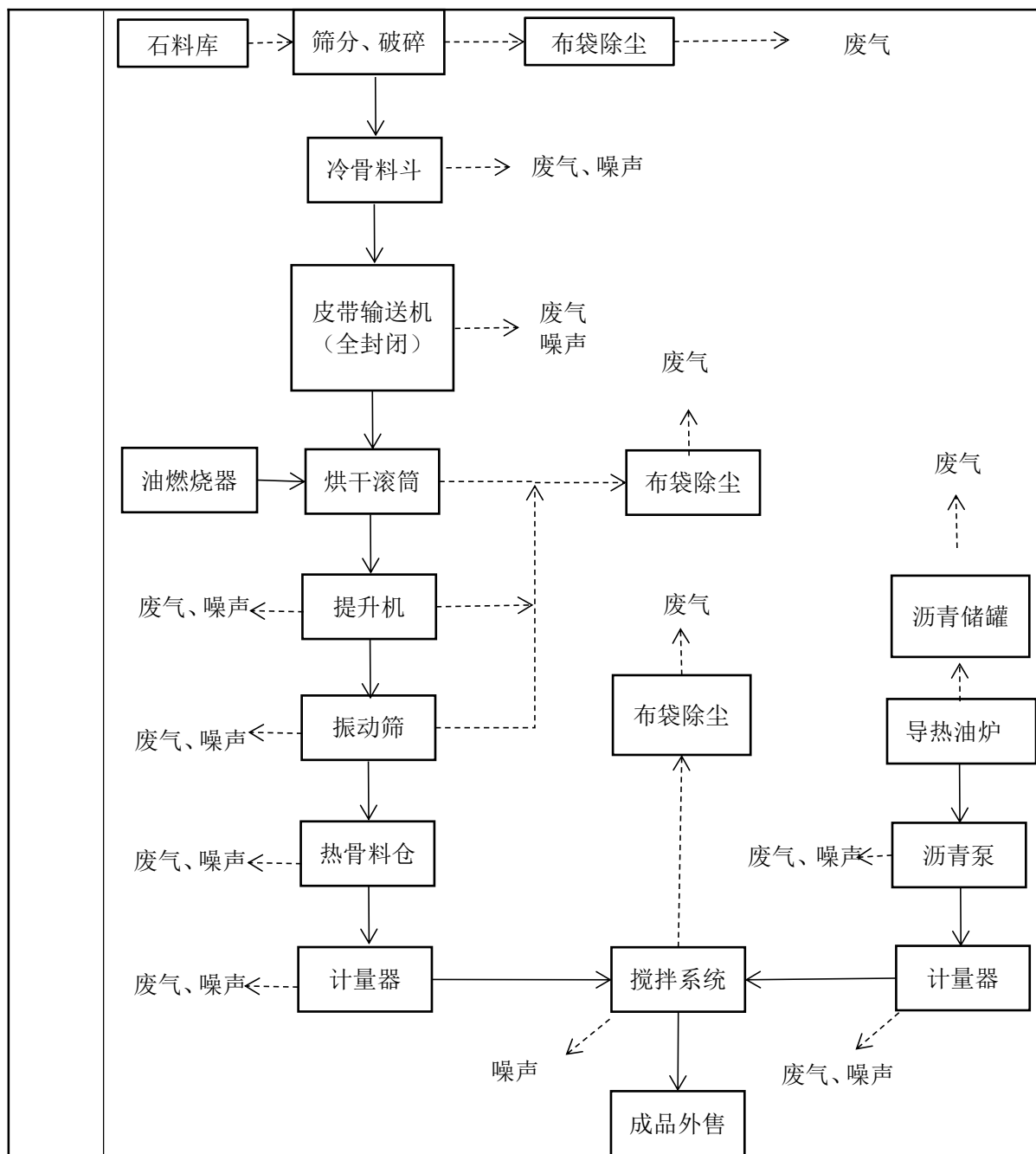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骨料预处理流程：

外购回来的石料和废刨铣料在全封闭石料库内经过破碎、筛分后，通过装载机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合料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

	过加热处理。骨料（5-10mm）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有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全封闭振动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进入热骨骨料仓内，热骨骨料仓骨料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 （2）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计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合料搅拌主楼的拌缸内与合格石料混合，搅拌设备全封闭。 （3）搅拌混合工序 骨料与沥青分别按设定配比各自计量投入，在密闭搅拌缸内进行搅拌。完成搅拌的成品沥青混合料直接由车辆运输外售。 （二）产污环节 （1）破碎、筛分粉尘 外购回来的石料和废刨铣料在全封闭石料库内经过破碎、筛分后，在破碎筛分设备上各安装一套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将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烘干滚筒废气 本项目烘干滚筒使用重油为燃料，烘干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沥青储罐及搅拌系统废气 沥青储罐烟气通过沥青储罐上方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料燃烧时产生的颗粒物、
--	---

	SO ₂ 及 NO _x ，搅拌机出料口废气采用负压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与沥青储罐上方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统计的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2 年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0ug/m³、51ug/m³、10ug/m³、23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8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NO_x 和苯并[a]芘，TSP、NO_x 监测由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 TSP、NO_x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苯并[a]芘监测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苯并[a]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2。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3-4。

表 3-3 TSP 监测结果表

结果记录		项目区 TSP 日均值 (μg/m³)		项目区 氮氧化物 日均值 (μg/m³)	
采样时间					
2024.1.3		109		7	
2024.1.4		112		8	
2024.1.5		101		9	
标准值 (μg/m³)		300		100	
备注	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检测时间		气象数据			
月	日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1	06	-11	89.6	0.8	南风
	07	-9	89.4	1.1	南风
	08	-7	89.2	0.9	南风

表 3-4 苯并[a]芘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12 月 29 日	
项目 区	苯并[a]芘	μg/m³	24h 均值	ND	ND	ND	0.0025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 TSP、NO_x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现状监测。 三、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均来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等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地下水污染，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途径，所以本评价可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渗防治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没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人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人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1、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本项目运营期筛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区沥青搅拌站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重油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ug/m³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SO ₂	96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5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烘干滚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颗粒物	SO ₂	
干燥炉、窑	200	850	1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锅炉类型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燃油锅炉	30	200	250	1

3、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

总量控制指标	准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夜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烘干系统采用重油为燃料、导热油炉采用燃油作为燃料，项目涉及 SO ₂ 和 NO ₂ 的排放。		
	本项目共消耗燃油 300 吨。		
	总量计算：		
	1、本项目烘干滚筒及导热油炉涉及总量：SO ₂ 为 0.78t/a，NO _x 为 0.74t/a。		
	2、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 COD 与 NH ₃ -N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扬尘、运输汽车及燃油机械产生的机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建筑施工噪声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场地平整、运输材料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NO_x、CO₂。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且项目施工内容不多，施工期较短，粉尘影响较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要求，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材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密闭运输等，本项目应积极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并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此外燃油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₂、NO_x、碳氧化合物等，呈无组织排放。由于燃油机械本身要求达到尾气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可达标排放。 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废水 施工期主要污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单位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②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经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拆除沉淀池，并恢复场地。 3、噪声
-----------	--

	(1) 施工中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使其运行良好，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接触较高声源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噪耳塞，并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或进行工作轮换； (2)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机械的运行管理，使各种作业机械保持正常运行，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密闭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对部分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可考虑采取施工围护板隔离，减缓噪声的传播； (3)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活动。因生产工艺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方可进行施工。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限值要求，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类噪声影响也将停止。 4、固废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构筑物修建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施工人员最大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15t，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钢材、木材、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工程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或消除。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施工完毕及时覆土，把项目的不利生态影响降至最低。评价针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 场址内挖填方量较小，要求达到挖填平衡；
--	---

	(2) 在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场地大面积长时间裸露，要采取滚动施工，将植被恢复与土木工程施工结合起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较好的减少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排污工段为：物料输送储存和物料混合搅拌两个工段。以上两个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砂子及石料全部置于全封闭石料库内，全封闭石料库内进行洒水抑尘，降尘措施能够覆盖整个储棚；储存的砂子、石料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本项目年转运物料 18.7 万 t，即 $N_c \times D = 18.7$ 万 t；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 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 14 各类石灰石产品取 0.0017；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t），参照 14 各类石灰石产品 4 取 3.6062； S ——堆场占地面积（m²），本项目全封闭石料库为 9400m²，用于堆放原材料的区域占地面积为 6000m²。 根据计算，本项目砂子和石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229.27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示如下：
----------------------------------	---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_c——颗粒物排放量，t/a；

P——颗粒物产生量，t/a；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措施取 74%；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全封闭储存，取 99%；

根据计算，本项目石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t/a。

（2）生产线产污计算

①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源强计算

A.全封闭石料库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全封闭石料库破碎的材料主要为石料，本项目年收购石料及废刨铣料共 187000t，经过破碎机破碎后用于沥青搅拌站使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筛分过程中产尘系数取 0.08kg/t 物料，经计算后，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量为 14.96t/a，排放速率为 7.79kg/h。破碎筛分后的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率 99%，风机风量 6000m³/h）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为 11.17mg/m³。

项目原料石料破碎产生粉尘量见下表。

表 4-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石料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量

污染源	破碎量 t/a	产污系数 kg/t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石料库	187000	0.08	0.13	0.067	11.17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全封闭石料库内各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共用一个）+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石料破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a 烘干滚筒燃煤烟气

本项目烘干滚筒干燥热源为燃烧器燃重油产生的高温烟气，重油含硫量 $\leq 0.18\%$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滚筒燃烧器重油的总消耗量约 140t/a，项目燃烧器年运行时间为 192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二氧化硫量、颗粒物、氮氧化物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年重油消耗量，产污系数见表 4-3。

本项目燃烧器与烘干滚筒连接，烟气进滚筒后与滚筒内粉尘混合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3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重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5367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28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

注：S 表示燃料中含硫量，本项目取 0.18%。

计算过程如下：

SO_2 产生量=燃料量 $\times$ 产污系数=140 $\times$ 19S=0.48t/a；

NO_x 产生量=燃料量 $\times$ 产污系数=140 $\times$ 3.6=0.5t/a；

颗粒物产生量=燃料量 $\times$ 产污系数=140 $\times$ 3.28=0.46t/a。

经计算，燃烧器 SO_2 产生量为 0.48t/a、 NO_x 产生量为 0.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t/a。烘干滚筒的 SO_2 排放量为 0.48t/a，排放浓度为 104.12mg/m³， NO_x 的排放量为 0.5t/a，排放浓度为 108.45mg/m³，进过布袋除尘器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浓度为 0.99mg/m³。

b. 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导热油炉燃油烟气

本项目安装 1 台导热油炉，通过导热油锅炉加热导热油炉导热油后，导热油密闭循环给沥青保温加热供能。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重油为燃料，燃

料年用量为 160 吨，烟气中主要气型污染物为烟尘，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二氧化硫量、烟尘量、氮氧化物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燃料油消耗量，产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重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①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重油含硫量一般在 0.035%-0.2%，本项目选取含硫量的最大值 0.2%进行计算。

经计算，导热油炉 SO₂ 产生量为 0.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NO_x 产生量为 0.24t/a。

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工业废气量为 1424320m³/a）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304t/a、0.24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粉尘：0.002t/a、SO₂：0.3t/a、NO_x：0.24t/a，排放浓度分别为粉尘 14.04mg/m³、SO₂：2.13mg/m³、NO_x：171.3mg/m³，处理后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c. 沥青罐及沥青搅拌烟气

本项目沥青通过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 170℃，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搅拌缸与预热后的碎石进行搅拌混合，成为成品出料。沥青加热及搅拌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负压收集后进入沥青储罐烟气设置的活性炭罐净化，搅拌机出口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先进入布袋除尘器，再进入沥青储罐烟气设置的活性炭罐净化，最终经 1 根排气筒 DA004 排放。沥青烟气是

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主要污染因子为苯并[a]芘、沥青烟和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160℃~170℃）过程中可产生苯并[a]芘气体0.10g，产生沥青烟56.25g，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2.5g。项目沥青消耗量为10000t/a，则，沥青加热、搅拌工序共计20000t/a，则苯并[a]芘、沥青烟和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2kg/a、1125kg/a和50kg/a。项目沥青混合料搅拌采用密闭形式，成品暂存于密闭成品舱内直接进入车辆运输。沥青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及搅拌机出口烟气共同通过引风机（风量20000m³/h）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效率≥85%）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苯并[a]芘和沥青烟分别其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5 沥青加温及搅拌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苯并[a]芘	2	0.3	0.00008	0.004
沥青烟	1125	168.75	0.044	2.2
非甲烷总烃	50	7.5	0.0019	

综上，本项目沥青罐苯并[a]芘、沥青烟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分别为0.3kg/a（0.00008kg/h），168.75kg/a（0.044kg/h），7.5kg/a（0.0019kg/h），排放浓度分别为0.000298mg/m³，0.167mg/m³，0.007mg/m³。

苯并[a]芘、沥青烟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沥青加热过程以及重油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沥青罐非甲烷总烃：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年9月初版）的有关资料，每吨石油沥青

在加热 (150℃~170℃) 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 2.5g/t ,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10000t/a , 则产生非 甲烷总烃 0.025t/a 、 0.0039kg/h。

重油储罐固定顶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

固定顶罐的总损耗是静置损耗与工作损耗的总和:

$$L_T = L_S + L_W$$

式中:

L_T 总损失, lb/a;

L_S 静置储藏损失, lb/a;

L_W 工作损失, lb/a。

①静置损耗

静置储藏损耗 L_S , 是指由于罐体气相空间呼吸导致的储存气相损耗。

$$L_S = 365 V_V W_V K_E K_S$$

式中:

L_S 静置储藏损失 (对于地下的卧罐, 由于地下土层的绝缘作用, 昼夜温差的变化对卧式罐没有产生太大影响, 一般认为 $L_S=0$ 。), lb/a;

V_V 气相空间容积, ft³;

W_V 储藏气相密度, lb/ft³ ;

K_E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 无量纲量;

K_S 排放蒸汽饱和因子, 无量纲量。

②工作损耗

工作损耗 L_W , 与装料或卸料是所储蒸汽的排放有关。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计算如下:

$$L_W = (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

L_W 工作损耗, lb/a;

M_V 气相分子量, lb/lb-mol;

P_{VA} 真实蒸汽压, psia,

Q 年周转量, bbl/a;

K_P 工作损耗产品因子, 无量纲量: 对于原油 $K_P=0.75$; 对于其它有机液体 $K_P=1$;

K_N 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周转数= Q/V （ V 取储罐最大储存容积， $bb1$ ，如果最大储存容积未知，取公称容积的 0.85 倍）当周转数 >36 ， $K_N=(180+N)/6N$ ；当周转数 ≤ 36 ， $K_N=1$ ；

K_B 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本项目重油固定顶罐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0027t/a，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表 4-6 储罐信息表

储存物质	储罐大小	数量	年周转量	年周转次数
重油	50m ³	1	300t	6
	12m ³	1		

表 4-7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主要参数

储存物质	年周转量 (t/a)	大气压	P_{BP}	罐体直径	W_v	M_v	K_N	蒸汽高度	K_p	ΔT	F_p	P_{VA}
重油	300	101.3	0.024	3.2	0.4	50	1	0.5m	1	10	1.3	0.024
				2.5	0.4	50	1	0.5m	1	10	1.3	0.024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区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两部分。

（1）项目区建成后全年有效工作日 240 天，全年共计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172.8m³/a。生活污水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CODCr、BOD₅、氨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由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在 300-400mg/L 之间。

a、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二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2.0t/次计，搅拌机冲洗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搅拌

机冲洗水产生量为 480t/a。则废水产生量为 384t/a。

b、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项目建成后，拥有混凝土运输车辆 3 辆，每天均需冲洗。据调查实际冲洗水量 0.4t/辆，全天合计用水量 1.2t/d（288t/a），按废水产生量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²）沉淀后，每两天清渣一次，底泥经过收集进入破碎工序后回用到搅拌工序，经过沉淀后的废水用于石料库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振动筛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9dB（A）。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等措施。主要生产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生产机械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L _{Aeq}	与厂界的距离（m）	备注
搅拌机	75~90	40	
皮带输送机	65~70	60	
破碎机	80~90	30	
振动筛	80~90	30	
混凝土运输车	80~90	/	
散装水泥运输车	80~90	/	
装载机	77~86	/	载荷大时声级较大

噪声防治措施常规设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生活垃圾、沉淀底泥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1）除尘灰

本项目搅拌机及筛分破碎设有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27.8t/a。产

生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全年按 24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3)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的搅拌机冲洗废水、洗车废水中主要污染成分为泥沙，经沉淀后产生量 1t/a，废水返回生产系统回用，不外排。沉淀后的泥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底部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7}cm/s$ 。

(4)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项目维修设备时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 0.5t/a，废油桶 0.1t/a，废导热油 2t/a 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0.5t/a。

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油桶（HW49 其他废物，900-249-08）、废导热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暂存于 32m² 危废库，本项目危废库内的各种危险物质分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由专人管理，其他人不得进出。

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及建设，地面及裙角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cm/s$ ，用于暂存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种类及储存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代码	年最大存储量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900-218-08	0.5t/a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	900-249-08	5 个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	900-039-49	1.5t/a
4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900-249-08	2t/a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排至厂区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按照要求做防渗处理（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确保符合相关防渗标准，所以，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5.2 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非正常工况下，危废库可能发生渗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储存间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水泥+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经过上面这些防渗建设后，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5.4 厂区内防渗措施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危废库。 危险废物储存间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水泥+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和沉淀池底部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及进场道路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重油、废矿物油，根据《建设
--	---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为 0.5t/a，重油为 300t/a，油类物质临界量按矿物类油 2500t 计，计算得出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300.5/2500=0.1202<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4-7。 表 4-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table><tr><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tr><td>评级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tr><td colspan="5">*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td></tr></table>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td></tr><tr><td>地理坐标</td><td>E108°49'41.263"， N39°49'39.114"</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废矿物油、重油均暂存于危废库</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①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废矿物油、重油暂存于危废库，废矿物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①危废库进行地面防渗，防止废油渗入土壤及地下。 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④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依据 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表》本项目使用的沥青石油在运输时要的车辆应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要求。</td></tr></table> （5）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项目为搅拌站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项目名称	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	地理坐标	E108°49'41.263"， N39°49'39.1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重油均暂存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废矿物油、重油暂存于危废库，废矿物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进行地面防渗，防止废油渗入土壤及地下。 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④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依据 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表》本项目使用的沥青石油在运输时要的车辆应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项目名称	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																														
地理坐标	E108°49'41.263"， N39°49'39.1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重油均暂存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废矿物油、重油暂存于危废库，废矿物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污染地下水与地表水的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进行地面防渗，防止废油渗入土壤及地下。 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④本项目所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依据 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表》本项目使用的沥青石油在运输时要的车辆应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的泄露可能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需对危废库房进行地面防渗建设，危险废物库房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为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主要为： 危废物库地面防渗结构至下而上为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水泥+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隔离、防雨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对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裙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确保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经过上面这些防渗建设后，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禁止明火，防止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②如发现渗漏，应及时修复，防止废水入渗地下水，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③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④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⑤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
--	---

	执行安全措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日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⑥ 本项目危废库内暂存项目烘干滚筒和导热油炉使用的重油，在生产区内设置两个重油储罐(固定顶罐)，在罐区建设整体围堰，围堰高度为 1.5m，罐区围堰区面积 100m³，发生泄漏时泄漏的液体流入围堰内进入事故水池（50m³）中，事故状态下本工程事故废水通过收集措施收集后进入事故水池，后交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禁止明火，防止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②如发现渗漏，应及时修复，防止废水入渗地下水，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③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④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⑤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执行安全措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日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6、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本项目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4-4。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排放类型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排气筒高度	验收标准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1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导热油炉	NO _x	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40mg/m ³		/	15m		
		SO ₂		850mg/m ³		/			
		颗粒物		30mg/m ³		1			
		沥青烟		75mg/m ³		0.18kg/h			
		烟气黑度							
	烘干滚筒	NO _x	布袋除尘 1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240mg/m ³		0.77kg/h	15m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及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的要求	
		SO ₂		850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0mg/m ³		/			
	沥青储罐及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30mg/m ³		3.5kg/h	15m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及排气筒高度和排	
		苯并[a]芘		0.3×10 ⁻³ mg/m ³		0.05×10 ⁻³ kg/h			
		沥青烟		75mg/m ³		0.18kg/h			

			搅拌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20mg/m ³	10kg/h		放速率的要 求
			重 油 储 罐	非甲 烷总 烃	卧式固定顶罐		/	/	/	
	水	生产 冲洗 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 淀后,回用生 产工序	/	/			/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建设 1 座化 粪池。最终进 入上海庙污 水处理厂处 理。	/	/			/	
	噪 声	设备	噪声	消音器、减振 垫	/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沉淀 池	底泥	经 1 座 50m ³ 沉淀后回用 于生产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 0	
		袋式 收尘 装置	除尘 灰	返回生产工 序回用	/	/				
		危险 废物	废矿 物油、 废油 桶、废 活性 炭	暂存于 1 座 32m ² 危废库 内,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 处置						
		办公 生活	生活 垃圾	厂区内设垃 圾箱,定期由 环卫部门清 理	/	/			/	
	防 渗	重 点 防渗	危废库、沥青储罐及沥青混合料区地面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进行防 渗。防渗措施为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水泥 +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1×10 ⁻¹⁰ cm/s；							Mb≥6m、渗透 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一般 防 渗 区	沉淀池、生产区的沥青搅拌区及沥青储罐区均为一般防 渗区,底部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	$Mb \geq 1.5m$ 、渗 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
简 单 防 渗 区	厂内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

7、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物料存储	全封闭石料库	座	1	180
		破碎筛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套	1	5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套	1	5
	烘干滚筒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套	1	20
	导热油炉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套	1	10
	重油储罐	卧式固定顶罐体	套	2	15
	沥青储罐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5
废水	生产冲洗废水	沉淀池（50m ³ ）	座	1	10
噪声	输送皮带、搅拌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	/	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1
环境风险		危废库、生产区、沉淀池硬化防渗	防渗	--	20
		应急器材	/	/	14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	/	
合计					290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在运行阶段。本项目具体到各阶段的环境管理的要求见表 4-6。

表 4-8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问题	管理措施
施工期	

	1	废气	采取合理的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作业。				
	2	废水	机械、地面冲洗废水由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单位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噪声	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将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嘈杂的施工工作不在夜间进行；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保持其较低噪声水平。				
	4	固废	废弃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运营期						
	1	废气	石料库洒水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生产设备设置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滚筒烟气通过布袋除尘 1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储罐及搅拌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沥青储罐上方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重油储罐采用卧式固定顶罐体				
	2	废水	由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隔震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				
	4	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生产中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企业的发展规划，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任务。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阶段	生产线	监测位置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采样时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	厂界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厂界外 1 米（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全封闭石料库	破碎筛分除尘器排气筒（DA001）	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烘干烟气除尘器排气筒（DA002）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098-1996）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除尘器排气筒（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沥青储罐及搅拌废气活性炭储罐排气筒（DA004）		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次/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CO、烃类和颗粒物	封闭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原材料覆盖存放；车辆减速慢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全封闭石料库	颗粒物	全封闭彩钢房，采取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内，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上料颗粒物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皮带，上料口三面封闭。	/
	沥青搅拌站	SO ₂	布袋除尘1台+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		
		苯并[a]芘		
	重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卧式固定顶罐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降尘、搅拌用水全部消耗，洗车和设备清洗用水用于石料库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施工作业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振动筛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			

	的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布置等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2mmHDPE膜+15cm抗渗水泥+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沥青搅拌区和沥青储罐区、沉淀池底部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及进场道路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周边及道路两侧要充分绿化，对生产区及道路两侧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其他地方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区、带。既美化环境，又可减少污染，隔离噪声，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2)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3) 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4)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30°C。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监控、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5) 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6) 危废暂存库地面、墙体、导流沟、集液池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7) 场区内严禁明火，油类发生火灾使用泡沫灭火，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废气、噪声均采取合理的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后由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29.2t/a		229.2t/a	229.2t/a
	NO _x				0.74t/a		0.74t/a	0.74t/a
	SO ₂				0.78t/a		0.78t/a	0.78t/a
	沥青烟				0.1014t/a		0.1014t/a	0.1014t/a
	苯并[a]芘				0.00018t/a		0.00018t/a	0.00018t/a
	非甲烷总烃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水	生活废水				172.8m ³ /a		172.8m ³ /a	172.8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危险废物	除尘灰				14.48t/a		14.48t/a	14.48t/a
	废矿物油				0.5t/a		0.5t/a	+0.5t
	废活性炭				1.5t/a		1.5t/a	+1.5t/a
	废油桶				5 个		5 个	5 个
	废导热油				2t/3a		2t/3a	+2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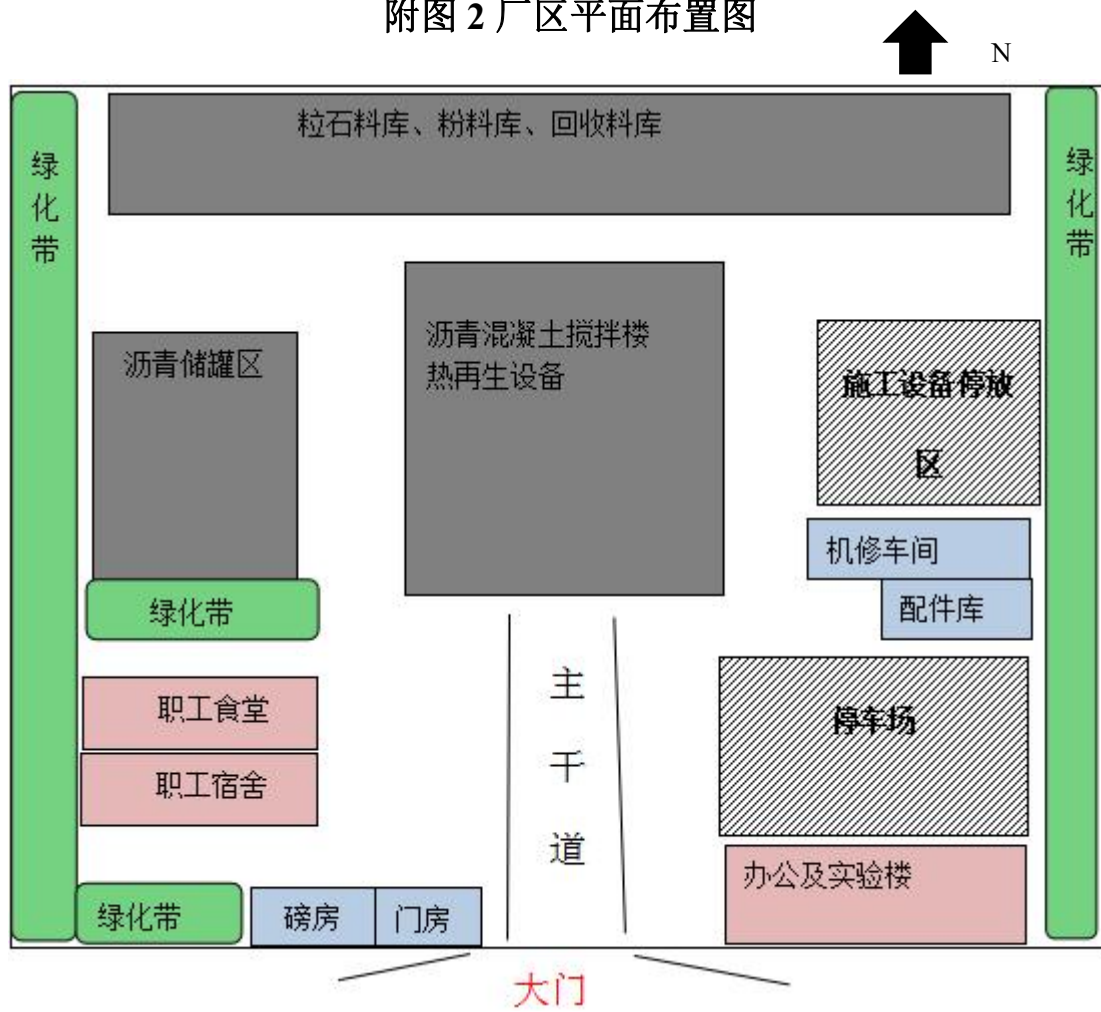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至周边关系图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CU92UQ4X
你单位申报的：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311-150623-04-01-100192
建设地点：水泉子村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3-10-10 年至 2026-10-1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4489.74平方米。建筑面积11674.01平方米，其中办公楼2220平方米、料场房9401.01平方米、地磅房38平方米、门房15平方米。
---------	--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请在接到备案告知书后，及时录入开工、进展、竣工信息。本备案只具有告知功能，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按各部门规定执行，项目办理节能后方可开工建设，如未在其他审批部门办理手续或手续未通过，则本备案自行废止。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如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证明

兹证明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规划建设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详细建设地址为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园区内。国标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为环保。项目占地总面积 24489.74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1674.01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2220 平方米、料场 9401.01 平方米、地磅房 38 平方米、门房 15 平方米。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此项目经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建设。

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薛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焱垚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环保再生资源 拌合项目选址意见函

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鄂尔多斯市焱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环保再生
资拌合项目选址意见的请示》，文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上
同意你公司选址意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程序对接相关部门，依
法依规办理手续，选址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全环保再生资源拌合项目

二、项目规模

项目详细建设地址为上海庙镇转移农牧民创业就业服务中
心园区内。项目占地总面积 24489.74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1674.01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2220 平方米、料场 9401.01 平方
米、地磅房 38 平方米、门房 15 平方米。本项目地理坐标：

Jxx 4239400.413 383764.196	Jxx 4239394.662 383752.729
Jxx 4239356.707 383895.834	Jxx 4239347.250 383901.349
Jxx 4239275.725 383713.240	Jxx 4239255.605 383720.789

Jxx 4239220.743 383876.439

Jxx 4239210.780 383859.405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